

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前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發布施行，嗣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部分條文發布施行。本次考量發放聯合行為案件檢舉獎金，肇始於許多關鍵資訊取得不易，亟需檢舉人主動提供，惟若檢舉人僅係擷取網頁等公開資訊即提出檢舉，即與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之立法目的不符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規定。